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創意埕藝術工作室進駐徵選須知

一、宗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長期以來，滋養了宜蘭人的精神生活，藉由藝術家的進駐徵選計畫，落實藝術文化在地實現；成為藝術家創作及交流的藝文空間及工作室，激發無限的創作動力；這裡是藝術創作自由發表的舞台，也是全民共同參與的藝術天地。

二、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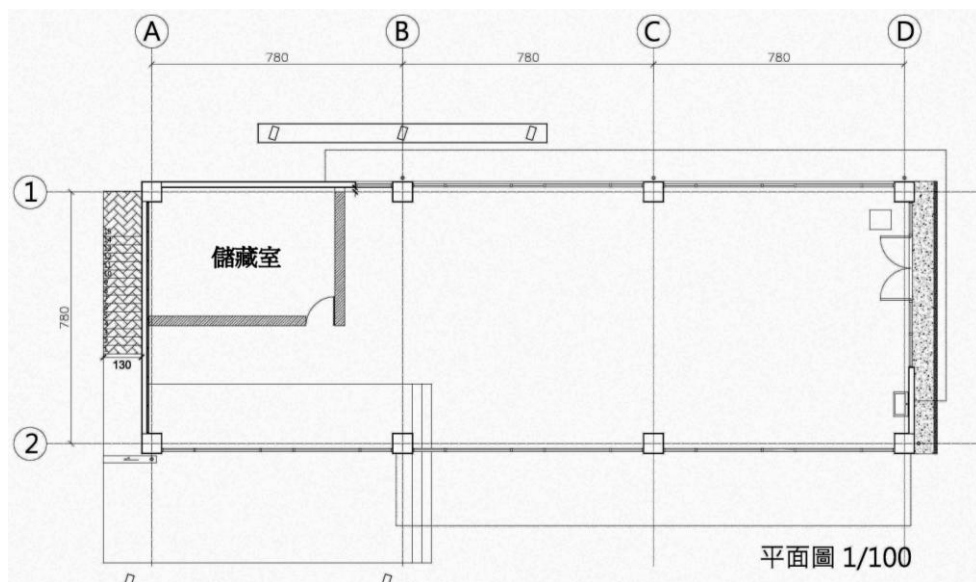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三、申請資格：

凡從事視覺藝術、創意設計及跨領域創作之個人或團隊，均得申請。

四、進駐地點：

宜蘭縣文化中心圖書館前創意埕藝術工作室，緊鄰臺灣戲劇館，室內整體面積約 60 坪，建議申請者可先至本工作室實地了解。



五、進駐期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六、進駐名額：

- (一) 個人 2 人(必要時備取 1 名)。
- (二) 團隊 1 隊(3 至 5 人或以上)。

七、申請方式：

- (一)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辦理下一年度進駐申請作業。
- (二) 受理方式：填妥申請書表及所需附件，以牛皮紙袋掛號郵寄或親送，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掛號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 信封註明「申請創意埕藝術工作室進駐徵選」。
- (三) 受理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260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 (四) 詢問專線：(03)9322440 轉 502 林先生
- (五)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六)申請資料索取：

1. 親取：親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
2. 網路下載：<http://www.ilccb.gov.tw/>(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便民服務)

八、申請資料：以下資料應檢送1式9份，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如附件1)
- (二)送審作品清單(如附件2)：近2年之代表作品5件。
- (三)進駐計畫書(如附件3)
 1. 申請原因(請說明創作與本空間之適切性及空間使用計畫)。
 2. 進駐時間之創作計畫(含表現主題或內容、作品媒材類型、約略件數、進度，以及有利於了解申請人創作形式的相關文字、圖稿、影音或相關文件)。
 3. 工作室公私領域開放區位規劃及門面展示計畫，以及全年度開放日期規劃。
 4. 回饋計畫。
- (四)進駐計畫月進度表(如附件4)
- (五)作品光碟：將送審作品清單及各作品圖片燒錄至光碟中(各圖片檔案請依作品名稱命名，檔案大小5MB以下，JPG格式)，所燒錄光碟片正面請註明申請者、作品名稱，光碟內之作品請依照清單編號排序。
 - ※1. 倘若缺件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甄選。
 2. 申請資料、光碟請自行備份，概不退還。

九、徵選方式：

本計畫依申請人之作品資料及進駐計畫構想、回饋機制等為主要評選依據。徵選方式如下：

- (一)初審：
 1. 所有申請文件需經由本局就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排除不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如申請表格、送審作品缺漏等。經「前期審查」通過後，始進到徵選委員會審查。
 2. 本局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徵選委員會辦理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3. 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局網站，通過初審者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 (二)複審：
 1. 將擇期於規定地點辦理作品複選，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依初審結果通知通過初選者進行面試。
 2. 徵選結果於12月初公佈在本局網站及個別書面通知，必要時得酌情順延。
- (三)計分項目：
 1. 國內外藝文相關展演表現及參加競賽實績。30%
 2. 進駐創作計畫及工作室使用需求之效益及適切性。40%
 3. 回饋計畫之效益及適切性。30%
- (四)計分方式採總評分法統計成績，作為錄取及備取優先排序之依據。

十、進駐期間權利、義務：

下列條款視同進駐合約一部分，請進駐藝術家務必配合。

- (一)本管理單位除協助各進駐藝術家有關創作相關等事宜外，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及文化局交辦事項。故進駐藝術家與管理單位間，應本「互信」、「互助」、「和諧」基礎，建立良好關係，共同創造榮景而努力。

- (二)進駐期間由本局協助進駐藝術家參與國內外藝文交流以及各項展覽等活動，拓展藝術創作發展與對外關係。
- (三)進駐藝術家應確實執行其進駐計畫內容，包含回饋計畫、創作計畫之執行，及駐村期滿前，須對外公開發表展覽進駐期間創作作品，及工作室訂定之所有義務履行。
- (四)進駐期間享免費使用工作室之權利，惟所需水、電費公定基本費由管理單位負擔（工作室裝設分電錶），超支部分由進駐藝術家自行給付。
- (五)進駐期間，藝術家不得逕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佈置。期限屆滿或提前遷離者，應即遷離前一星期內，必須清理並恢復空間，並與本局點交確認。如未即時清除，視同廢棄，本局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做任何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任何所生損害，概由進駐藝術家負責。
- (六)進駐期間假日必需開放(除遇到年假及國定假日之外)，其餘開放時間由進駐藝術家自行決定。開放時間如因故需要調整時，應於3天前通知管理單位。
- (七)進駐一個月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者、或連續一個月未使用者，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進駐資格，且隨即由備選者遞補其本期所餘進駐權利義務，原進駐者不得異議。
- (八)除自提之回饋計畫外，進駐藝術家應配合本局辦理藝文推廣相關活動(如藝文座談、傳習推廣、工作坊等公開活動)，需依所提互動計畫與在地鄰近社區有實際交流互動活動與成果及創作展覽發表。
- (九)進駐期滿前需於該空間辦理至少一次展覽(個展、策展不拘)，展期至少為期二個星期以上。
- (十)進駐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藝術家擁有，惟本局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
- (十一)進駐期滿後，藝術家需於離開前一星期，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一同繳交進駐記錄(以文字敘述並附照片、圖片及相關進駐資料)。

十一、注意事項：

- (一)進駐期間本局所主辦之消防安全說明及訓練，應全程參與並熟悉所有消防器材使用常識。
- (二)進駐期間本局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有進入工作室勘查之需時，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進入工作室，進駐藝術家不得異議。
- (三)工作室得作為創作、展覽、教學傳習或交誼場所，敬請尊重縣內其他居民之作息時間，不得有違環境安寧與安全之情事。
- (四)進駐工作室內之作品保管及環境維護由進駐藝術家自行管理。
- (五)藝術家如違反本計畫規定或一切中華民國之法令，經查證屬實者，立即停止其權益，並賠償本局已支付之一切費用。
- (六)進駐期間表現優異者得繼續申請，但最多以兩年為限。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竟事宜，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相關規定辦理之。

收件日期： / /

收件編號：

附件 1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藝術工作室進駐徵選申請表（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方式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 貼 處		黏 貼 處	
創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			
創作簡（經）歷			
獲獎紀錄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收件日期： / /

收件編號：

附件 1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藝術工作室進駐徵選申請表（團隊）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日期				電話	電話：	
立案字號					行動電話：	
網址				E-MAIL	傳真電話：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職稱	
負責人						
團員名單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計畫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立案地址	□□□-□□					
聯絡地址	□□□-□□					
創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團體簡介						
團體創作簡(經)歷						
專業領域/獲獎紀錄						
備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 2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藝術工作室進駐徵選-送審作品清單

作品名稱		編號	
創作年代	西元	年	媒材
作品尺寸	長	cm X 寬	cm X 高
創作理念(請以 12 級字打字, 每件作品說明約 200 字)			
作品照片			

※本表若不敷書寫，請另紙繕打加附。

附件 3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藝術工作室進駐徵選-進駐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貳、申請動機

參、計畫理念

肆、計畫內容

伍、執行方式

陸、工作室開放活動計畫

柒、民眾互動計畫

附件 4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藝術工作室進駐徵選-月進度表

年度	月份	計畫項目	具體做法	備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本計畫進度表列為進駐評核。